

天天洗衣(广州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预付卡消费者债权申报通知书

2026年3月5日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粤01破申6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天天洗衣(广州)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天天洗衣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01破89号，并于2026年3月6日指定深圳市中天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天天洗衣公司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鉴于天天洗衣公司曾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（即洗衣充值卡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相关预付卡在本案破产申请受理后暂停使用，持有预付卡且卡内尚有余额的消费者，对天天洗衣公司依法享有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的债权。现因天天洗衣公司发行预付卡数量较多，管理人客观上无法逐一通知持卡人申报。为高效、有序推进本案破产清算程序，平等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管理人特以公告形式通知洗衣充值卡会员消费者依法申报债权。

一、债权申报期限与方式

请各预付卡消费者于2026年5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申报方式：债权人可使用手机微信扫描本通知所附的二维码，根据债权申报指南准备债权申报相关材料邮寄至管理人办公处。

二、申报要求与法律后果

持有天天洗衣公司充值会员卡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人，可就卡内未消费余额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若是由有关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天天洗衣(广州)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充值会员卡购卡合同协议的，则申报主体应为相应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申报人应如实说明债权金额、性质，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、预付卡卡号、充值及消费记录截图、支付凭证等能够证明债权成立及债权金额的有效证据材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六条，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，且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需由补充申报人自行承担。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特此公告

天天洗衣(广州)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

附：债权申报指南及附件二维码



天天洗衣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债权申报指南及附件